

##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，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、2020-011、2020-020、2020-022、2020-023、2020-025、2020-026、2020-027、2020-028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等

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鉴于公司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充分披露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7日